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29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297-XM001

2.项目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7.22793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7.227933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107.227933	1	①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新增雨水管95米，双篦雨水口 6座，单篦雨水口2座;②土井村南口路(空管西侧) 新增雨水管350米,双篦雨水口 18座;③冷泉西路新增雨水管56米，单篦雨水口 9座;④唐家岭路北段新增雨水管855米,单篦雨水口 42 座;⑤风格渠路(清华附中西侧道路)新增雨水管85米,单篦雨水口 5座;⑥颐丰庄园积水点治理项目新增雨水管73米,单篦雨水口 5座

6.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的全部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含） 及以上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_10_月_9_日至 2026 年_10_月_13_日，每天 0：00_时至 24: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_10_月_21_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申请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会议。申请人自行对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申请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_10_月_21_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申请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会议。申请人自行对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申请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年、预算金额为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若不适用请删去本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黎　水 ，联系电话：010-62422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丰恒大厦12层

联系方式：联系人：曹晨萱，联系电话：010-639636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晨萱

电　　话：010-639636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td><td>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30000000040
注：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本项目名称（可简写）和用途，如“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磋商保证金”。
2、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2.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下载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萱； 联系电话：010-6396365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

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允许通过二次报价调整响应报价
2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及格式与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装订，及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料与签字、盖章	
4	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是否迟到，或未满足磋商须知 3.4 款要求	
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标计分内容包括：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共计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标 共 10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7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得 5-7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较合理，岗位职责一般，得 3-4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不太合理，岗位职责一般，得 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	
2 技术标 共 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1-14 分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6-10 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0-5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4 分	质量目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11-14 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6-10 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 0-5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10 分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4-6 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0-3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7-10 分	
			措施合理。得 4-6 分	
			措施一般。得 0-3 分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6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4-6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0-3 分	
	后续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有书面承诺并有相应措施的情况综合评议。得 0-6 分	

3 投标报价 共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4	政策性 得分	/	/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为确保西北旺镇在汛期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西北旺镇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土井村南口路，冷泉西路，唐家岭路北段，风格渠路，颐丰庄园的排水系统进行更新及改造。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①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新增雨水管 95 米,双篦雨水口 6 座,单篦雨水口 2 座;②土井村南口路(空管西侧) 新增雨水管 350 米,双篦雨水口 18 座;③冷泉西路新增雨水管 56 米,单篦雨水口 9 座;④唐家岭路北段新增雨水管 855 米,单篦雨水口 42 座;⑤风格渠路(清华附中西侧道路)新增雨水管 85 米,单篦雨水口 5 座;⑥颐丰庄园积水点治理项目新增雨水管 73 米,单篦雨水口 5 座。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编制采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和《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同计价规范相同的列表方式表述。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A、本磋商文件；

B、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配套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

C、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D、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E、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F、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G、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H、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J、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6年7月«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

K、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

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

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本工程无暂估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

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关于扬尘治理报价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应单独列项，且该费用不得低于《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达标”的费率标准。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 以“项” 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3.2.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本工程无总承包服务费）。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依据国家标准、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本工程不适用）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本工程不适用）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采购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投标人可以直接采用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投标人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

（2）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

3.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概述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①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新增雨水管 95 米,双篦雨水口 6 座,单篦雨水口 2 座;②土井村南口路(空管西侧) 新增雨水管 350 米,双篦雨水口 18 座;③冷泉西路新增雨水管 56 米,单篦雨水口 9 座;④唐家岭路北段新增雨水管 855 米,单篦雨水口 42 座;⑤风格渠路(清华附中西侧道路)新增雨水管 85 米,单篦雨水口 5 座;⑥颐丰庄园积水点治理项目新增雨水管 73 米,单篦雨水口 5 座。

1.1.2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1.1.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西北旺镇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土井村南口路，冷泉西路，唐家岭路北段，风格渠路，颐丰庄园。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图纸状态：图纸已具备；现场状态：具备开工条件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施工图纸所示：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本工程不适用**）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 “工程量清单”表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 “工程量清单”表 4.10-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本工程不适用）**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0-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不适用）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本工程不适用）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T 1070-2025）。

其它相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

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

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包括：

1、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2、为贯彻《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1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具体措施。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3、投标总价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若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未全，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应费率不得低于《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达标”的费率标准。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5、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6委办局京建发〔2021〕97号关于印发《“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1年施工围挡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施工单位的施工围挡设置应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要求执行。围挡搭设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为依据，央企、市属国企有自有标准的按自有标准设置，但不应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要求。

6、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施工现场周边情况设置全封闭实体或硬质围挡。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应费率不得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2版）》。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

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

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

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

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

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

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_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

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建设部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建设部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

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有关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诅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_____。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第18.4.1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专用合同条款第19.7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_____/_____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_____

日　期：_2026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采购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供应商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工程地点：西北旺镇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土井村南口路，冷泉西路，唐家岭路北段，风格渠路，颐丰庄园

工程内容：①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新增雨水管 95 米，双箅雨水口 6 座,单箅雨水口 2 座;②土井村南口路(空管西侧) 新增雨水管 350 米,双箅雨水口 18 座;③冷泉西路新增雨水管 56 米,单箅雨水口 9 座;④唐家岭路北段新增雨水管 855 米,单箅雨水口 42 座;⑤风格渠路(清华附中西侧道路)新增雨水管 85 米,单箅雨水口 5 座;⑥颐丰庄园积水点治理项目新增雨水管 73 米,单箅雨水口 5 座。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6210200060297-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示：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固定单价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含税）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0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___0____元

七、供应商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 六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一份副本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1.1.2.3 供应商：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采购人代表：指采购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

1.1.3.3 临时工程：_____/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无。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供应商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

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采购人和（或）供应商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

（7）采购需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采购需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供应商提供图纸。供应商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采购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供应商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

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采购人或者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采购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采购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供应商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4）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 贰 套竣工图纸）。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____。

（2）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__。

（3）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__。

（4）监理人批复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_。

（5）其他约定：____/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

（3）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6）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供应商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供应商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供应商

指定的接收地点。

（7）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采购人（包括监理人）和供应商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供应商，具体施工条件在“采购需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采购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供应商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采购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采购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采购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供应商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采购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采购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供应商事先认可的格式向供应商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采购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采购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承担采购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供应商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供应商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采购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采购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并完成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其不适合本工程的人员。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采购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供应商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采购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供应商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采购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采购人就供应商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采购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采购人放弃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

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供应商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供应商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_。

（2）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供应商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根据采购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供应商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供应商提供的文件，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2）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①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采购人赔偿；

②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照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运送至指定垃圾堆放场。如果供应商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者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措施，采购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从应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及夜间警示照明，防止车辆及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本工程的供应商有义务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不得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现象。若出现此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形处罚供应商，同时有权使用未支付的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格式向采购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采购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供应商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供应商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采购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供应商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供应商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的同意。

4.3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4.3.2 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报价一览表。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报价一览表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分包请求和供应商选择的分包人。

（2）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3 天内，供应商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供应商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供应商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采购人未经供应商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供应商工作的，所造成的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5）未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与供应商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供应商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供应商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供应商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供应商应于进场后　3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采购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视现场情况双方确定。

需要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供应商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供应商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采购人 ，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供应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2.2 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供应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供应商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供应商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供应商。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4.6 其他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需要明确的事项：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供应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A）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无论采购人何时需要，供应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采购人参考。且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B）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一份完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且不应对提交的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C）在供应商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如果采购人认为工程或工程的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取得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

工期限的要求，则采购人应将此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同意下，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供应商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支付附加费用。如果为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节假日进行任何工作，则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任何必要的政府许可。由此引起的任何使采购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采购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3天内。

（3)供应商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_。

供应商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供应商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采购人原因延期开工外，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____等延误供应商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3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供应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采购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已签约的合同价。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 0.3‰/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5）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供应商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供应商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供应商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3 天__。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3 天__。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3 天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3 天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始记录和资料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供应商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

13.7 质量争议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的，供应商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供应商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供应商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5天期限到期后的5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供应商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供应商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时，由供应商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如果因采购人的原因，致使本工程中某个单体工程无法实施时，采购人将核减无法实施单体工程的工程价款，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_。

15.8 暂估价（本工程不适用）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采购人和供应商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供应商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供应商应当提前至少___/__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采购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供应商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磋商文件前至少___/____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供应商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采购人核查并加盖采购人印章，

采购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采购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采购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采购人审核认可，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采购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采购人审核认可，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认可，供应商不得发出磋商文件。

（6）供应商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采购人核查认可后，供应商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7）供应商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__/__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__/__天内，供应商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采购人留存。

（8）采购人对供应商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供应商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鉴于本工程属财政一次性拨款，因此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一律不予调整。

其他约定：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__执行__（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3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3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供应商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采购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

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采购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和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不抵扣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供应商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采购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采购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采购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采购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采购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供应商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供应商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供应商依合同约定应当得

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供应商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通过财政审核后，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财政审定金额 3% 的银行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审定金额剩余的全部工程款（包括前期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2、因政策规定、拨款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发生延迟支付合同款项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应商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__/___天内，就供应商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采购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供应商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采购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__/___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供应商有异议部分的金额，供应商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供应商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供应商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质量保证金调整为：**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财政审定金额的 3%，由供应商在财政评审后按财政审定金额的 3% ，向采购人提供财政审定金额 3% 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供应商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5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供应商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算清单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供应商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伍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_。

18.3 验 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供应商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供应商组织试运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采购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负责，如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供应商配合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供应商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供应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采购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供应商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在_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供应商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供应商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全部的施工范围。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供应商。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供应商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_____/_____。

（2）投保内容：___/_____。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_____。

（5）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供应商和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贰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北京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天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7 天__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响应书。

1.1.1.5 报价一览表：指附在响应书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一览表。

1.1.1.6 采购需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供应商项目经理：指供应商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供应商设备：指供应商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供应商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供应商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10.2 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供应商在使用任何材料、供应商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采购需求引起的除外。

1.1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供应商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采购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供应商。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供应商。

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供应商。

3.3.2 监理人员对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供应商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供应商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供应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供应商。

4.3 分包

4.3.1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报价一览表约定分包工程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供应商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供应商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供应商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6.1 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供应商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供应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供应商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供应商，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供应商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供应商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供应商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会同监

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人要求向供应商提前交货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供应商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供应商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供应商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供应商承担。

7.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修复。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8.2 施工测量

8.2.1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供应商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供应商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

作内容监督、检查供应商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供应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供应商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供应商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人和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供应商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特别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供应商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供应商施工等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责任。

9.4.4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供应商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供应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高；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

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供应商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供应商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供应商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供应商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供应商

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供应商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供应商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供应商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供应商擅自暂停施工；

（4）供应商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供应商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供应商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供应商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供应商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采购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供应商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供应商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供应商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供应商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供应商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5.4 供应商私自覆盖

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供应商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供应商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供应商作出变更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供应商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3）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供应商。

（4）若供应商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

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供应商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供应商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15.5.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供应商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供应商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供应商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供应商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书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报价一览表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供应商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

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5）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供应商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供应商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供应商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供应商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供应商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供应商。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供应商协商后，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供应商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采购

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供应商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采购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供应商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

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采购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采购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

采购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供应商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供应商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供应商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9.2.4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供应商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

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供应商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采购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供应商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供应商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供应商和（或）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

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供应商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供应商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供应商违约：

（1）供应商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供应商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1）供应商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供应商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供应商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供应商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暂停对供应商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采购人和供应商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4）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2）供应商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供应商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下列金额，供应商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3）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4）供应商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金额。

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供应商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供应商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供应商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应商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供应商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应商。

（3）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供应商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供应商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采购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供应商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供应商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人和供应商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及双方监督单位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章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本报价一览表后面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全部资料。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规划一路中关村森林公园南门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76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69.29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6.17			
4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拆除 60mm 厚透水砖 2.拆除 30mm 厚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3.拆除 100mm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 4.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95			
5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人行道结构 1.透水砖步道砖 10*20*6cm 2.1:5 水泥砂浆 3〇!I 浆铺 3.C15 无砂砼 15cm 4.原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5.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95			
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 级	m	95			
7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双篦雨水口详见施工图纸	座	6			
8	040504010002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单篦雨水口,详见施工图纸	座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土井村南口路(空管西侧)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15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271.04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43.96			
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道路 ,结构层厚度 42cm; 2.清理、运输、消纳; 3.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345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机动车道路 1.4cm 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3C; 2.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3.6cm 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20C 4.透油层(品种:PC-2 型乳化沥青,喷油量:0.7～1.5L/m,渗入基层深度不小于 5mm); 5.16mm 水泥稳定碎石; 6.16mm 水泥稳定碎石; 7.路床整形碾压 8.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345			
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 级	m	350			
7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双篦雨水口详见施工图纸	座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冷泉西路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9.2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35.24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3.96			
4	04100100100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及无机混合料基层 1.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道路,结构层厚度 42cm; 2.清理、运输、消纳; 3.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56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机动车道路 1.4cm 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3C; 2.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3.6cm 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20C; 4.下封层(材料:稀浆封层 ES-3 型)	m2	56			

		5.透油层(品种:PC-2 型乳化沥青,喷油量:0.7～1.5L/m 渗入基层深度不小于 5mm); 6.16cm 水泥稳定碎石; 7.16cm 水泥稳定碎石; 8.路床整形碾压 9.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 级	m	56			
7	040504010002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单篦雨水口,详见施工图纸	座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唐家岭路北段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794.05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661.93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132.12			
4	04100100100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及无机混合料基层 1.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道路,结构层厚度 42cm; 2.清理、运输、消纳; 3.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848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机动车道路 1.4cm 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3C; 2.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3.6cm 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20C 4.透油层(品种:PC-2 型乳化沥青,喷油量:0.7～1.5L/m,渗入基层深度不小于 5mm); 5.16mm 水泥稳定碎石; 6.16mm 水泥稳定碎石; 7.路床整形碾压 8.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848			
6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 级	m	505			
7	040501005002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4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m	350			

		4.环刚度等级:8 级					
8	040504010003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双篦雨水口详见施工图纸	座	4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风格渠路(清华附中西侧道路)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土方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71.15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64.89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6.26			
4	04100100100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及无机混合料基层 1.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道路,结构层厚度 42cm; 2.清理、运输、消纳; 3.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55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路机动车道路 1.4cm 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3C; 2.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3.6cm 中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20C; 4.透油层(品种:PC-2 型乳化沥青,喷油量:0.7～1.5L/m,渗入基层深度不小于 5mm); 5.16cm 水泥稳定碎石; 6.16cm 水泥稳定碎石; 7.路床整形碾压 8.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55			
6	040501005003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de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 级	m	63			
7	040501005004	塑料管 1.名称:埋地聚乙烯双壁波纹塑料管 2.规格:HDPE5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环刚度等级:8 级	m	22			
8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名称:砖砌双篦雨水口详见施工图纸	座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北旺镇汛期排水管线应急铺设工程----颐丰庄园积水点治理项目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砖墙 2.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5.52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拆除 200mm 厚混凝土路面 2.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37.05			
3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拆除 60mm 厚透水砖 2.拆除 30mm 厚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3.拆除 100mm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 4.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2	5.2			
4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拆除 495mm*300mm*100mmC30 混凝土立缘石 2.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	3			
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沟槽开挖	m3	76.65			
6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铺设 HDPE110 排水管 2.回填 100mm 厚砂垫层	m	73			
7	040103001001	回填方沟槽回填方,夯实	m3	70.26			
8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6.39			
9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采用铸铁雨水算子 750x450mm	座	5			
10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60mm 厚透水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2.30mm 厚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3.100mm 厚 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 4.原土夯实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m2	5.2			
1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200m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2.原土夯实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m2	37.05			
12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C25 混凝土立缘石安砌 2.100mm*200mm*495mm	m	3			
13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基坑开挖 2.土方外运清理,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101.56			
14	040103001002	基坑回填土基坑回填方,夯实	m3	63.82			
15	040103002002	基坑余方弃置 1.土方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37.74			
16	040504001001	砌筑井砌筑提升泵井 1.100mm 厚碎石垫层; 2.200mm 厚 C25 混凝土底板; 3.井筒砌筑 4.200mm 厚 C30 混凝土钢筋盖板 5.踏步 6 个	座	1			

		6.井盖 3 套					
17	041102014001	板模板 1.提升泵井盖板模板	m2	18.69			
18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井筒涂膜防水 2.1:2 防水砂浆抹面,厚 20mm	m2	69.51			
19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名称:潜污泵 2.型号:80JYWQ50-25-1600-7.5 3.流量 50m3,扬程 25 米,功率 7.5kw	台	2			
20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阀门 1.名称:闸阀 2.规格:DN80	个	2			
21	031002003001	套管 1.名称:防水套管 2.规格: DN120	个	1			
22	030408001001	电カ电缆 1.名称:电カ电缆; 2.规格:WDZ-YJY22-5*16	m	100			
23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名称:钢塑复合管 2.规格:DN80	m	6			
24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墙砌筑	m3	5.52			
2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面 12mm,1:3 水泥砂浆打底 2. 5mm,1:2 水泥砂浆抹面	m2	48.4			